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参与某地方政府的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的投资洽谈，公司拟参与创意产业园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，预计投资金额约 6 亿元，将建设以建筑装配化研发设计创意、建筑及建筑装饰设计创意、咨询策划创意为主的创意产业园区。该事项预计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鉴于本次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尚在商谈之中，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弘高；证券代码：002504）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同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